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3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10018153修正緊急採購作業指引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為利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因案制宜採取彈性措施，茲修正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附之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 一、修正旨揭範例名稱為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。 二、增列「壹、緊急採購之特性」之說明，原序號「壹」至「捌」，順移列「貳」至「玖」。 三、「肆、選擇採購對象」增列第二點有關緊急採購廠商資格之訂定應考量事項；原二及三之序號順移列三及四。 四、部分文字、附表及附圖酌作修正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